

#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（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、股票期权行权等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增加，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减持股份，上述事项共同作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 5.0000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### 1、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（简称“CIG 开曼”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
注册地	开曼群岛
注册资本	21 万美元
Sole Director	Gerald G Wong
主要经营业务	商业
成立日期	2005 年 5 月 19 日
通讯地址	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.O.BOX 2681, Grand Cayman,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

CIG 开曼自设立以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始终持有其 100% 股权，该等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。CIG 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，除此之外，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。

CIG 开曼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份 43,347,206 股，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（255,581,566 股，下同）的 16.960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, Limited（简称“HK Holding”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, Limited
注册地	UNIT 501-502.5/F.,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, 221B-E NATHAN ROAD, JORDAN, KL, HK
出资额	10,000 港元
First Director	Gerald G Wong
主要经营业务	股权投资
成立日期	2011 年 6 月 14 日
通讯地址	UNIT 501-502.5/F.,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, 221B-E NATHAN ROAD, JORDAN, KL, HK

HK Holding 由 6 名外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，其中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其 50.3968% 股权。HK Holding 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。

HK Holding 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HK Holding 持有公司股份 6,207,275 股，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287%。CIG 开曼与 HK Holding 均为受 Gerald G Wong 先生同一控制的法人。

3、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上海康令”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
执行事务合伙人	赵海波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11 年 10 月 8 日
营业期限	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7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75834361206
通讯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

上海康令原名为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，2022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上海康令自设立以来，赵海波先生始终为其实际控制人，上海康令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。

上海康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上海康令持有公司股份 10,280,734 股，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225%。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成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上海康令与 CIG 开曼、HK Holding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。

(二) 权益变动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》，CIG 开曼与上海康令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,10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（268,041,841 股，下同）的 0.0045%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CIG 开曼	集中竞价交易	2024/08/26	26.350	6,100	0.0023%
上海康令	集中竞价交易	2024/08/26	26.322	6,000	0.0022%

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变动时间	总股本	变动原因	CIG 开曼 期末持股 数	HK Holding 期末持股数	上海康令 期末持股 数	期末合计 持股数	期末合计 持股比例	期末持股 比例增减
2022/11/16	255,581,566	前次权益变动	43,347,206	6,207,275	10,280,734	59,835,215	23.4114%	/
2022/11/24 -2022/12/2	255,581,566	股份减持	42,665,806	4,868,375	10,280,734	57,814,915	22.6209%	-0.7905%
2023/2/2	261,572,826	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599.126 万股	42,665,806	4,868,375	10,280,734	57,814,915	22.1028%	-0.5181%
2023/2/8- 2023/2/13	261,572,826	股份减持	42,070,806	4,868,375	10,280,734	57,219,915	21.8753%	-0.2275%
2023/2/20	261,961,441	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登记 38.8615 万股	42,070,806	4,868,375	10,280,734	57,219,915	21.8429%	-0.0325%
2023/3/23- 2023/3/24	261,961,441	股份减持	41,665,830	3,248,775	10,280,734	55,195,339	21.0700%	-0.7729%
2023/4/21	268,222,941	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登记 626.15 万股	41,665,830	3,248,775	10,280,734	55,195,339	20.5782%	-0.4919%
2023/4/25- 2023/7/24	268,222,941	股份减持	41,200,353	1,892,150	9,283,999	52,376,502	19.5272%	-1.0509%
2023/8/3	268,104,941	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.8 万股	41,200,353	1,892,150	9,283,999	52,376,502	19.5358%	0.0086%
2023/8/4- 2023/8/21	268,104,941	股份减持	40,357,253	0	9,005,076	49,362,329	18.4116%	-1.1243%
2024/6/4	268,041,841	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.31 万股	40,357,253	0	9,005,076	49,362,329	18.4159%	0.0043%
2024/8/26	268,041,841	股份减持	40,351,153	0	8,999,076	49,350,229	18.4114%	-0.0045%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,835,215 股，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114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,350,229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8.411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	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	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	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1	CIG 开曼	无限售流通股	43,347,206	16.9602%	40,351,153	15.0541%
2	HK Holding	无限售流通股	6,207,275	2.4287%	0	0.0000%
3	上海康令	无限售流通股	10,280,734	4.0225%	8,999,076	3.3573%
合计			59,835,215	23.4114%	49,350,229	18.4114%

注：1、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分别为 255,581,566 股和 268,041,841 股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；

4、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，敬请关注公司即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